#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佳渝

被　　告　合盟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柏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貳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合盟公司）邀同被告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借款，因被告合盟公司開立支票於110年11月1日起發生退票，原告得知後於同月23日實地走訪新北市土城區之營業登記處所訪查，按門鈴無人應門，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李柏蒼已不知

去向。另110年12月14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來函通知被告於他單位之授信逾期，是依兩造所簽立之綜合授信約定書暨借貸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第1項第5款及連帶保證書第6條第1項第5款，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㈡查上開債務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99萬1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期間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依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

㈢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萬1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定書、被告合盟公司票據信用資料、被告合盟公司營業登記處所查訪照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110年12月14日催收字第1107323149號函、臺北南陽郵局存證號碼00000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放款利率查詢資料、被告合盟公司之登記資料表、撥款申請書暨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第61至6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合盟公司於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惟被告合盟公司於110年11月1日起發生退票之情事，截至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99萬1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期間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綜合授信約定書暨借貸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第1項第5款及連帶保證書第6條第1項第5款約定，被告合盟公司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另被告李柏蒼為被告合盟公司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柏蒼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經原告陳報，其已以被告於原告之存款3,429元抵充違約金及利息，並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日期如附表所示，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 | 貸款契約 | |
|---|---|---|
| 尚未清償本金（新臺幣） | 693,840元 | 297,360元 |
| 利息計算期間 | 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年利率 | 2.85% | 2.85% |
| 違約金 | 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 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